

## 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 致：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张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197号《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前身祥生有限 1996 年设立时，集体所有制企业江苏宏丰以货币方式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 30%，莫善珏持股比例为 29.12%。2002 年，江苏宏丰退出，将所持 30%股权转让给莫善珏，转让价格亦为 1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江苏宏丰参与设立祥生有限并退出的简要情况，有权部门关于程序是否合法、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等。请发行人结合祥生有限 1996 年设立以来至 2002 年江苏宏丰退出前的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江苏宏丰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采取的补正措施（如适用）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就相关设立和转让事项是否取得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一）关于江苏宏丰参与设立祥生有限并退出的简要情况

1. 江苏宏丰参与设立祥生有限的简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祥生有限系由江苏宏丰与莫善珏等八名自然人于 1996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梁溪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锡梁会师验字[1996]2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1 月 24 日，祥生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江苏宏丰出资 15 万元。祥生有限于 1996 年 1 月 30 日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

2. 江苏宏丰退出祥生有限的简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01 年 12 月 18 日江苏宏丰与莫善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宏丰将其持有的祥生有限 30%股份全部转让给莫善珏。无锡市新区硕放镇工业总

公司（以下简称“硕放工业总公司”）和江苏宏丰共同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将上述股权转让给莫善珏，收回 15 万元投资款。祥生有限于同日召开股东会批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祥生有限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二）有权部门关于程序是否合法、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宏丰所持有的祥生有限股权属于集体资产。祥生有限设立时，江苏宏丰是硕放工业总公司下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主管单位为无锡市新区硕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硕放镇人民政府”）。2001 年 12 月江苏宏丰转让祥生有限的股权之前，硕放镇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9 月 20 日将江苏宏丰的主要资产出售给华国兴个人，遗留少量资产负债（其中包括对祥生有限的投资）留待每年年终与镇政府轧算。相关转让文件的附件《关于宏丰集团资产评估情况的报告（一）》记载，调减江苏宏丰对祥生有限投资 15 万元，归镇有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宏丰于 2001 年转让祥生有限 30%股权时，硕放工业总公司和江苏宏丰共同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将上述股权转让给莫善珏，收回 15 万元投资款。

针对江苏宏丰出资设立祥生有限及后续转股退出事宜，江苏宏丰及其相关主管单位无锡市新区硕放街道办事处（前身为硕放镇人民政府）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分别出具《关于江苏宏丰所持有无锡祥生股权事宜的确认函》，确认江苏宏丰参与设立祥生有限及转让祥生有限股权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江苏宏丰出资设立和转让祥生有限的股权时已履行必要程序，且获得硕放镇人民政府同意，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权益和/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况，

亦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针对江苏宏丰以人民币 15 万元出资设立祥生有限及后续按照人民币 15 万元转股退出事宜，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硕放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确认函》，说明“作为招商引资、吸引高科技人才团队来硕放创业的前提条件，硕放镇人民政府同意通过宏丰公司（系硕放镇政府下属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由无锡市新区硕放镇工业总公司独资设立，是镇政府招商引资的平台）出资 15 万元（占无锡祥生 30%股权）作为企业初创期间的启动扶持资金和对高科技人才团队的创业支持，不以获取直接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并承诺在企业发展稳定后适时退出，便于企业更快地发展。”《确认函》进一步确认，江苏宏丰参与设立祥生有限及转让祥生有限股权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江苏宏丰出资设立祥生有限和转让祥生有限的股权时，已履行了所有必要程序，且均获得了硕放镇人民政府同意，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权益和/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出具苏政办函[2018]4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2001 年，江苏宏丰集团将持有的无锡祥生医学影像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由此集体资产退出无锡祥生医学影像有限责任公司……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宏丰参与设立祥生有限以及后续转让祥生有限股权已获得了硕放工业总公司及镇政府同意；江苏宏丰投资

祥生有限及转让祥生有限股权履行了相关程序，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并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 （三）关于江苏宏丰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补正措施

#### 1. 江苏宏丰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硕放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确认函》，江苏宏丰作为硕放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吸引高科技专家来硕放创业的平台参与设立祥生有限，为祥生有限创立初期提供启动扶持资金，不以获取直接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因此，江苏宏丰退出祥生有限时以原始投资额 15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

#### 2. 受让方对转让方的进一步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硕放街道办事处等相关政府机构已确认江苏宏丰 2001 年按照原始投资额 15 万元转股退出祥生有限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但为进一步满足企业上市审核要求，莫善珏及发行人仍决定聘请第三方独立机构对以 200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祥生有限股权价值进行追溯评估。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沪众评报（2018）第 0107 号《无锡祥生医学影像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祥生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69,838.70 元，江苏宏丰所持祥生有限 30% 股权的市场评估价值应为 290,951.61 元。

硕放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历史遗留事宜的解决方案》，明确：（1）“宏丰集团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无锡祥生 30%的股权转让给了无锡祥生创始股东之一莫善珏（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由于原无锡市新区硕放镇人民政府的投资系扶持资金和对高科技人才团队的创业支持，不以获取直接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即为原始投资额 15 万元”；（2）“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做评估，为进一步满足企业上市的审核要求，莫善珏及无锡祥生同意聘请第三方独立机构对上述被转让股权在转让当时的价值及价格进行追溯评估，评估结果与原转让价款的差额以及该等差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产生的利息（按复利计）由莫善珏支付给我办指定收款单位：……共计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壹佰零伍元捌角玖分（RMB347,105.89 元，其中：本金 RMB140,951.61 元，利息合计 RMB206,154.28 元）”；（3）“本办确认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到莫善珏支付的前述差价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347,105.89 元。”

根据无锡市新区硕放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提供的银行业务回单和收据，莫善珏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将前述款项支付至无锡市新区硕放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账户。

### 3. 关于设立及转让程序的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江苏宏丰参与设立祥生有限及后续转让退出已取得硕放工业总公司及硕放镇政府的同意；江苏宏丰按照原始投资金额转让祥生有限的股权已经相关政府部门确认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出函确认转让行为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



规和政策规定。此外，莫善珏已按照祥生有限股权的追溯评估结果对硕放街道办事处予以额外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宏丰参与设立祥生有限及后续转让退出合法有效，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 审核问询问题 2：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前身祥生有限 1996 年设立时，系江苏宏丰和莫善珏等八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其后历经多次转让，江宏等七人退出，2009 年 6 月，祥生有限由莫善珏、莫若理父女持股 100%。其中，江宏系自行离职自动取消股东资格。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9 年 4 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确认江宏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请发行人说明：（1）江宏等七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参与设立祥生有限的背景和原因，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时间、担任职务、负责的主要工作内容；（2）1996 年设立时，莫善珏是否代持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引进人才等目的，未统一登记在其名下，相应的解除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江宏的出资入股情况，2002 年取消其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莫善珏是否向江宏支付转让对价，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一、二审判决理由、再审及改判的可能性，分析论证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属清晰，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4）其余自然人股东的退出原因，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取得该等退出股东及其继承人的确认文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公司股权是否权属清晰，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一）除莫善珏外江宏等七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参与设立祥生有限的背景和

## 原因，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时间、担任职务、负责的主要工作内容

### 1. 江宏等七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祥生有限历史工资发放记录以及确认，江宏等七名原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	任职时间	主要职务及工作内容
1	吴荣伯	1996. 1-2006. 1	生产部主要负责人，兼探头总工艺师
2	赵惠东	1996. 1-2010. 2	历任探头质量负责人、采购部经理
3	苏丽华	1996. 1-2006. 6	主要负责探头生产
4	王敏岐	1996. 1-2001. 10	历任探头技术主管、销售副总经理
5	顾爱远	1996. 1-1998. 7	历任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主管主机研发
6	邹年军	1996. 1-1998. 10	主管主机生产
7	江宏	1996. 1-1997. 10	副总经理，主管财务及销售工作

### 2. 江宏等七名自然人参与设立祥生有限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莫善珏的确认，莫善珏与其他七名自然人因具有类似的技术或业务背景，且一致看好民用超声的应用与前景，经协商一致共同创业设立祥生有限。在当时硕放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吸引高科技专业团队的政策鼓励下，创



业团队最终选择在硕放创业。莫善珏与其他七名自然人系基于其自身意愿参与设立祥生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硕放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在无锡市硕放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吸引高科技产业的政策鼓励下，无锡祥生由宏丰公司和莫善珏等八名自然人股东于 1996 年 1 月 30 日在无锡市硕放镇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前述自然人中有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有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以及毕业于北大、清华、南大等名校专注于软硬件、探头等领域的高科技人才，该团队在国内首屈一指……”

基于上述核查，江宏等七名自然人系基于其自身意愿与莫善珏共同创业，共同出资设立祥生有限。

**(二) 1996 年设立时，莫善珏是否代持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引进人才等目的，未统一登记在其名下，相应的解除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祥生有限设立时的部分自然人股东莫善珏、王敏岐、顾爱远、邹年军和赵惠东的访谈，1996 年祥生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均系真实持股，莫善珏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确认，除已披露的江宏因被取消股东资格而产生的股权纠纷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江宏的出资入股情况, 2002 年取消其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莫善珏是否向江宏支付转让对价, 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结合一、二审判决理由、再审及改判的可能性, 分析论证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属清晰, 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1. 江宏的出资入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祥生有限由江苏宏丰以及莫善珏等八名自然人于 1996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根据梁溪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锡梁会师验字[1996]200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1996 年 1 月 24 日, 祥生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其中江宏出资 3.03 万元。就设立事宜, 祥生有限于 1996 年 1 月 30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

2. 江宏丧失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宏股东资格丧失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具体分析如下:

(1) 江宏与莫善珏等自然人股东于 1996 年 1 月 22 日签署《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 约定: 江宏未经其他个人股东集体同意不得擅自离职, 如自行离职, 则自动取消股东资格, 并不得领取其股本、红利及风险基金。

(2) 江宏于 1997 年 10 月自行离职。为明确江宏所持祥生有限股权的处理方式, 江宏与莫善珏等自然人股东于 199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协议》确认：（1）江宏自 1997 年 10 月 11 日自行离开祥生有限；（2）按照《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第四条的约定，股东“自行离职则自动取消股东资格，并不得领取其股本、红利及风险基金”；（3）江宏同意取消其个人股东资格，其股权归其他个人股东所有，不再享有股东的任何权利。

（3）基于前述《协议》的约定，祥生有限股东会于 200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由莫善珏承接江宏所持有的祥生有限 6.06% 股权。祥生有限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就前述股权承接，江宏于 2017 年 11 月向发行人发函声称未放弃股东权益。为确保发行人股权清晰及股权稳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江宏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及权利。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为，1996 年 1 月 22 日《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系由江宏起草，该协议书的签订系江宏真实意思表示；江宏签署 1997 年 10 月 25 日《协议》的事实存在；2001 年 11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不影响江宏同意取消其股东资格。法院判决：江宏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

（5）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取消江宏的股东资格符合 1996 年 1

月 22 日《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约定，江宏在自行离职时已同意取消其股东资格并于 199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协议》，相关事实及其法律效力已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 莫善珏是否向江宏支付转让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宏 1996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约定：若江宏自行离职则自动取消股东资格，并不得领取其股本、红利及风险基金。江宏 199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协议》约定：江宏同意取消个人股东资格，其股权归其他个人股东所有，不再享有股东的任何权利。综上所述，股权承接方莫善珏无需向江宏支付转让价款。

但“考虑到江宏、吴曼丽俩人的具体困难，经祥生公司全体个人股东研究，决定一次性补助江宏、吴曼丽俩人壹拾捌万元正。”江宏与其配偶吴曼丽于 1997 年 10 月 25 日就上述事实签字确认。上述事实亦经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在(2018)苏 0214 民初 5179 号《民事判决书》中予以认定。

4. 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宏股权纠纷案件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由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并生效。另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前述生效判决目前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5. 结合一、二审判决理由，以及再审改判的可能性，分析该事项对发

行人控制权属清晰、本次发行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审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作出(2018)苏 0214 民初 5179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如下：一、祥生医疗是否有权提起本案诉讼；二、江宏是否具有祥生医疗股东资格。

针对前述第一项争议焦点，一审法院判决祥生医疗作为原告适格，有权提起本案诉讼，主要理由是：祥生医疗提起本案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四项起诉条件，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一条未禁止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确认之诉。

针对前述第二项争议焦点，一审法院判决“确认江宏不具有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主要理由是：1996 年 1 月 22 日《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系由江宏起草，是江宏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属真实、合法、有效，协议各方均已按约履行，该协议对江宏具有拘束力；相关证据证明江宏签订 1997 年 10 月 25 日《协议》的事实存在；2001 年 11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不影响江宏同意取消其股东资格。

一审判决作出后，江宏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19）苏 02 民终 15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该院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结合本案一、二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提起再审并改判的可能性较低；不论本案是否再审及改判，均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属清晰，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截至目前本案可提起再审的条件尚不具备。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的规定，仅在特定情况下当事人可提出再审申请，主要包括：出现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原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原判决程序存在重大瑕疵或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根据本案一审、二审判决书内容，法院对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质证，认定了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和充分性，且截至目前并不存在足以推翻原判决的新证据，或者适用法律错误、审判程序或审判人员存在重大瑕疵等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宏的股权纠纷再审并改判的可能性较低。

第二，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莫若理、莫善珏和陆坚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4.68% 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即便启动再审程序做出相反判决，亦不足以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和控制权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宏股权纠纷案件已取得生效的终审判决，江宏的股权纠纷不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属清晰，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四） 其余自然人股东的退出原因，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



是否取得该等退出股东及其继承人的确认文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除江宏外，发行人历史上退出的其余自然人股东共六名：顾爱远、王敏岐、赵惠东、邹年军、吴荣伯、苏丽华。

1. 其余自然人股东的退出原因，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其余自然人股东（王敏岐、顾爱远、赵惠东、邹年军、吴荣伯、苏丽华）的退出原因、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敏岐的访谈以及王敏岐的股权转让文件，王敏岐系自愿退出祥生有限，并将其所持有的祥生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吴荣伯、赵惠东、苏丽华，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合计 3.03 万元，本次转让及定价系其真实意愿，转让真实。
- (2) 根据本所律师对顾爱远的访谈以及顾爱远的股权转让文件，顾爱远系自愿退出祥生有限，并将其所持有的祥生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莫善珏，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3.03 万元，本次转让及定价系其真实意愿，转让真实。
- (3) 根据本所律师对邹年军的访谈以及邹年军的股权转让文件，邹年军系自愿退出祥生有限，并将其所持有的祥生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莫善珏，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1.64 万元，本次

转让及定价系其真实意愿，转让真实。

- (4) 因苏丽华去世，其继承人管建之、苏文惠、黄文英、苏婷（以下合称“管建之等继承人”）依据法院判决继承相应股权。由于管建之等继承人本非祥生有限登记股东，因此经各方协商，管建之等继承人于 2008 年 11 月与莫若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继承的祥生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予莫若理，转让价格合计 128.9043 万元。
- (5) 吴荣伯系自愿退出祥生有限，并将其所持有的祥生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莫若理，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686.535 万元，本次转让及定价系其真实意愿，转让真实。吴荣伯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出具《声明》：“本人同意将所持无锡祥生医学影像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2.88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莫若理女士，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 686.535 万元人民币。”
- (6)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惠东的访谈以及赵惠东的股权转让文件，赵惠东系自愿退出祥生有限，并将其所持有的祥生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莫若理，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488.905 万元，本次转让及定价系其真实意愿，转让真实。赵惠东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出具《声明》：“本人同意将所持无锡祥生医学影像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6.29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莫若理女士，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 488.905 万元人民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江宏以外的其余已退出自然人股东均为自愿退出祥生有限，且转让价格为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2. 是否取得该等退出股东及其继承人的确认文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自然人股东顾爱远、王敏岐、赵惠东、邹年军股权转让情况已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顾爱远、王敏岐、赵惠东、邹年军的确认，前述股东转让祥生有限股权均系其真实意愿，转让真实，文件是其本人真实签署，未发生纠纷。

(2) 已故自然人股东吴荣伯股权转让情况已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祥生有限原股东吴荣伯已去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支付凭证、吴荣伯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出具《声明》以及莫若理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荣伯转让祥生有限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已故自然人股东苏丽华之继承人股权转让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2006）北民一初字第 1043 号《民事判决书》，2006 年 6 月 18 日苏丽华去世，其配偶管建之作为原告，以苏婷、苏文惠与黄文英为被告，以祥生有限等作为第三人提起诉讼。原告管建之诉称，苏丽华去世时持有祥生有限股份，请求法院明确其在祥生有限的股份份额。经法院查

明，被告苏婷是苏丽华的女儿，被告苏文惠、黄文英是苏丽华的父母，原告管建之与苏丽华均系再婚。被告苏婷等对管建之的继承主体资格及应分配份额提出异议；第三人祥生有限对管建之的继承人资格亦提出异议。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苏丽华所持有祥生有限的股权属于苏丽华和管建之的夫妻共同财产。经审理，法院判决“管建之享有苏丽华在祥生公司所有股份的 58%份额，其余 42%归苏婷、苏文惠、黄文英所有，苏婷、苏文惠、黄文英各得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北民一初字第 1043 号《民事判决书》后，苏婷、苏文惠、黄文英提出上诉，但经法院催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交纳案件受理费。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07）锡诉字第 0235 号《民事裁定书》，本案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原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管建之等继承人于 2008 年 11 月将其继承的祥生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莫若理。祥生有限股东会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管建之等继承人将其依据法院判决所得的祥生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莫若理，转让价款合计为 128.9043 万元。管建之等继承人于 2008 年 11 月与莫若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比例与法院判决结果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付款凭证及管建之等人于收款后出具的声明，莫若理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管建之等继承人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祥生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

3日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管建之等继承人原非祥生有限的登记股东，因继承苏丽华财产而取得祥生有限的股权；苏丽华继承事项已由人民法院判决确权，不存在争议；管建之等继承人与莫若理于2008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莫若理已按照协议付清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已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且转让迄今已超过诉讼时效；经受让方莫若理及发行人确认，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长期清晰稳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依据相关法律事实，可以确认管建之等继承人向莫若理转让祥生有限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上述股权转让涉及比例较低，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94.68%的股份。因此，不论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对本次发行均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江宏外，祥生有限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 公司股权是否权属清晰，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公司股权是否权属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股东祥生投资、祥鼎投资、祥同投资、上海御德、祥鹏投资及莫若理出具的《关于股份情况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前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未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情形，未发生重大权属纠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质押、司法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者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 2. 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祥生投资、莫若理、祥鼎投资、祥同投资、上海御德和祥鹏投资。

### (1) 机构股东（祥生投资、祥鼎投资、祥同投资、上海御德、祥鹏投资）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和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2) 自然人股东（莫若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莫若理提供的身份证信息、简历、关联关系调查表及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莫若理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和职工、退（离）休国家领导干部、现役军人及军人家属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因特殊身份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3. 现有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祥生投资于2012年1月通过受让莫善珏和莫若理所持祥生有限的股权而成为祥生有限股东。根据祥生投资的确认，其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系通过历史上以自有资金受让股权和以祥生有限净资产折股而形成，相关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莫若理先后于2008年12月、2009年6月通过分别受让苏文惠、黄文英、苏婷、管建之和吴荣伯、赵惠东所持祥生有限股权而成为祥生有限股东。根据莫若理的确认，其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系通过历史上以自有资金受让股权、未分配利润转增和以祥生有限净资产折股而形成，相关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御德于2014年5月通过受让莫若理所持祥生有限股权而成为祥生有限股东。根据上海御德的确认，其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系通过历史上以自有资金受让股权和以祥生有限净资产折股而形成，相关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祥鼎投资于2017年5月通过受让祥立投资所持祥生有限股权而成为祥生有限股东。根据祥鼎投资的确认，其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系通过历史上以自有资金受让股权和以祥生有限净资产折股而形成，相关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祥鹏投资于2017年5月通过受让祥立投资所持祥生有限股权而成为祥生有限股东。根据祥鹏投资的确认，其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系通过历史上以自有资金受让股权和以祥生有限净资产折股而形成，相关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祥同投资于2017年5月通过受让莫若理所持祥生有限股权而成为祥生有限股东。根据祥同投资的确认，其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系通过历史上以自有资金受让股权和以祥生有限净资产折股而形成，相关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4. 现有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为祥生投资、莫若理、祥鼎投资、祥同投资、上海御德和祥鹏投资。其中祥生投资系莫若理实际控制的企业，祥鼎投资、祥同投资和上海御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坚控制的企业，莫若理（兼董事、总经理）系发行人董事莫善珏之女。除前述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5. 现有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现有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 审核问询问题 3：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94.68%。公司部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平台资金系向公司董事、总经理莫若理借款并将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作为担保质押。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公司如何保证内控制度的完善和公司治理有效运行，如何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股平台部分激励对象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及莫若理的确认，莫若理对部分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系因

部分激励对象自有资金不足。但激励对象受让取得合伙企业份额均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均真实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代持的情形。

## **(二) 公司如何保证内控制度的完善和公司治理有效运行，如何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确保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 **1.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分工**

自 2017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2. 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和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

自祥生医疗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召开了 9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8 次股东大会、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且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行人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9]19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3. 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已规定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条款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此外，为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作出了规范和限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运行，公司治理健全，能够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 审核问询问题 4：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中的祥鼎投资、祥同投资、上海御德和祥鹏投资均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祥同投资为预留持股平台，尚未正式实施股权激励。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与原因；（2）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是否设置服务期限、达标业绩等条件；（3）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和退出机制安排；（4）目前各合伙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对外兼职，是否设立质押；（5）拟通过祥同投资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安排，是否属于申报前制定并在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并分析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能影响。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2）**



合伙企业的设立及演变情况，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安排；无锡祥润出资人陈建军、周峰、戚秀兰的简历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其任职时间、职务；（3）报告期内发生转让或退出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确保相关人员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等承诺的机制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披露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与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主要为有效调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以及促进发行人长期发展。

（二） 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是否设置服务期限、达标业绩等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祥生医疗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操作规程》以及确认，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确定条件：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工作履历、工作岗位、发展潜力、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激励对象候选人名单及各候选人的认购额度。
2. 激励方式：激励对象通过规程及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3. 禁售与财产份额转让：自合伙企业取得发行人股权之日起至祥生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以下简称“禁售期”），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各方约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予以锁定，不得出售或转让。

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对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等，但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激励对象提供融资，而由激励对象以财产份额进行质押担保的情形除外。

4. 服务期限：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不得单方解除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
5. 达标业绩：发行人未在相关规程及协议文件中设立明确的达标业绩条件。

### （三）补充披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和退出机制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祥鼎投资、祥同投资、祥鹏投资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伙期限：20 年。
2. 合伙企业目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3.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全体合伙人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按其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4. 合伙事务执行：（1）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2）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操作规程的约定或者合伙人会议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4）涉及处分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股权/股票、制订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具体方案、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召集合伙人会议。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人数与所代表的财产份额数均应当超过半数。合伙人会议按照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表决。会议决议应当经代表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5. 入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审查并接受新合伙人入伙。
6. 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1）未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4）发生合伙协议、操作规程约定的事由。合伙人退伙，应当按照合伙协议及操作规程办理退伙手续。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7. 转让和退出机制安排

合伙企业的具体操作事项以相应的操作规程为准。根据操作规程，合伙人的转让及退出机制如下：

- (1) 除本规程另有约定外，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不得单方解除与祥生医疗或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正常终止或其他特定原因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应当在办理相关终止劳动关系手续之前，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禁售期结束后，经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可以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激励对象不得向全体激励对象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财产份额，但向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的除外。
  -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通过证券监管机构核准或者发行人主动终止上市计划，合伙企业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按股权价值（以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准）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合伙企业收到股权转让款后按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比例退还各合伙人，合伙企业予以清算解散。如有相关税费，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
- (四) 补充披露目前各合伙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对外兼职，是否设立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以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合伙人担任职务、工作内容及

对外兼职(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合伙企业份额质押情况如下:

1. 祥鼎投资

序号	合伙人	职务及主要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	是否 质押
1	陆坚	研发中心副经理	祥生投资监事;无 锡祥德执行董事、 总经理;上海御德 董事长	否
2	赵明昌	首席科学家、研发中心 人工智能及云平台总 工程师	无	是
3	陈建军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 总监	无锡祥润执行董 事、总经理;上海 御德监事	是
4	周峰	董事、董秘、财务负责 人、副总经理	无	是
5	王勇	研发中心系统部高级 经理	无	是
6	张勇	研发中心 FPGA 部经理	无	是
7	朱健	国际销售部总监	无	是
8	龚栋梁	研发中心软件部经理	无	是
9	诸晓明	研发中心硬件部经理	无	是
10	王明霞	国内销售部总监	无	是
11	罗国政	探头生产总监	无	是
12	戚秀兰	监事、临床市场部总监	无锡祥润监事	是

13	马克伟	研发中心声学研究部 经理	无	是
14	陈芸	国际商务部经理	无	是
15	侍丛宇	国际客服部经理	无	是
16	向彬彬	研发中心声学研究部 副经理	无	是

2. 祥鹏投资

序号	合伙人	职务及主要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	是否 质押
1	陆坚	研发中心副经理	祥生投资监事； 无锡祥德执行董 事、总经理；上 海御德董事长	否
2	李小燕	国际销售部区域销售 总监	无	是
3	尚秋娟	国际销售部区域销售 总监	无	是
4	陈阳	国内临床部经理	无	是
5	戴家亮	人力资源部总监	无	是
6	赵莉莉	国际销售部高级区域 经理	无	是
7	姜芝	财务部高级经理	无	是
8	张晓伟	国际销售部高级区域 经理	无	是
9	吴坚	研发中心 ID 结构部主	无	是

		管		
10	夏鹏勇	IT 部总监	无	是
11	张君晔	监事、战略合作部经理	无	是
12	陈汇洋	国际销售部高级区域经理	无	是
13	顾涛	国际销售部区域经理	无	是
14	张丹	国际销售部区域经理	无	是
15	黄振星	国际销售部区域经理	无	是
16	柴宗智	研发中心质量经理	无	是
17	陶丽婷	财务部会计经理	无	是
18	黄明进	研发中心 ID 结构部主管	无	否
19	杨成	研发中心 FPGA 部主管	无	是
20	曹三	研发中心 FPGA 部主管	无	是
21	戴晓	研发中心软件部主管	无	是
22	刘奇斐	法规部经理	无	否
23	胡耀新	探头生产经理	无	是
24	史俊波	质量中心经理	无	是
25	王奇	质量中心副经理	无	否
26	朱谦	研发中心知识产权部经理	无	是
27	顾薇薇	证券事务代表、对外联络部经理	无	是
28	许艳如	产品部主管	无	是

### 3. 上海御德



序号	股东	职务及主要 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	是否 质押
1	陆坚	研发中心副 经理	祥生投资监事；无 锡祥德执行董事、 总经理；上海御德 董事长	否
2	HONG WANG	首席技术官	上海御德董事	否

**(五) 补充披露拟通过祥同投资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安排，是否属于申报前制定并在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并分析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能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祥同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3.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员工持股平台暂未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暂未确定，祥同投资暂不存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不属于申报前制定并在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六) 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祥生医疗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操作规程》，激励对象亦自愿签署了前述操作规程以及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各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出资份额/股权等方式进入员工持股平台，已办理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通

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激励对象的确认，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操作规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激励对象均签署了相关合伙协议、转让协议以及操作规程等文件，并按约定足额支付了相应对价。相关持股平台亦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七) 说明合伙企业的设立及演变情况，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安排；无锡祥润出资人陈建军、周峰、戚秀兰的简历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其任职时间、职务

1. 合伙企业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祥鼎投资、祥鹏投资、祥同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前述合伙企业的设立及演变情况如下：

(1) 祥鼎投资

a. 2017年4月设立

无锡祥德与陆坚于2017年4月27日签署《无锡祥鼎投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祥鼎投资。

就设立事宜，祥鼎投资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

祥鼎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类型
1	无锡祥德	3.40	0.58%	普通合 伙人
2	陆坚	586.60	99.42%	有限合 伙人
合计		590	100%	-

b. 2017 年 8 月出资份额转让（新增合伙人）

赵明昌等 11 名股权激励对象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分别与陆坚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无锡祥德、陆坚与新增合伙人签署《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就本次变更，祥鼎投资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祥鼎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类型
1	无锡祥德	3.4000	0.58%	普通合 伙人
2	陆坚	380.1000	64.42%	有限合 伙人
3	赵明昌	29.5000	5.00%	有限合 伙人
4	王勇	23.1786	3.93%	有限合 伙人
5	张勇	23.1786	3.93%	有限合 伙人
6	陈建军	26.3393	4.46%	有限合 伙人
7	周峰	25.2857	4.29%	有限合 伙人
8	陈芸	7.3750	1.25%	有限合 伙人
9	戚秀兰	12.6429	2.14%	有限合 伙人
10	侍丛宇	6.3214	1.07%	有限合 伙人
11	王明霞	16.8571	2.86%	有限合 伙人
12	罗国政	16.8571	2.86%	有限合 伙人

13	朱健	18.9643	3.21%	有限合 伙人
合计		590	100%	-

c. 2017年8月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新增合伙人）

诸晓明等4名股权激励对象于2017年8月24日分别与陆坚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各合伙人（包括前述新增合伙人）共同签署《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就本次变更，祥鼎投资于2017年8月29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祥鼎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类型
1	无锡祥德	3.4000	0.58%	普通合 伙人
2	陆坚	327.4214	55.50%	有限合 伙人
3	赵明昌	29.5000	5.00%	有限合 伙人
4	王勇	23.1786	3.93%	有限合 伙人
5	张勇	23.1786	3.93%	有限合

				伙人
6	陈建军	26.3393	4.46%	有限合 伙人
7	周峰	25.2857	4.29%	有限合 伙人
8	陈芸	7.3750	1.25%	有限合 伙人
9	戚秀兰	12.6429	2.14%	有限合 伙人
10	侍丛宇	6.3214	1.07%	有限合 伙人
11	王明霞	16.8571	2.86%	有限合 伙人
12	罗国政	16.8571	2.86%	有限合 伙人
13	朱健	18.9643	3.21%	有限合 伙人
14	龚栋梁	18.9643	3.21%	有限合 伙人
15	诸晓明	18.9643	3.21%	有限合 伙人
16	马克伟	9.4821	1.61%	有限合 伙人
17	向彬彬	5.2679	0.89%	有限合 伙人
<b>合计</b>		<b>590</b>	<b>100%</b>	-

(2) 祥鹏投资

a. 2017年4月设立

无锡祥润与陆坚于2017年4月27日签署《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祥鹏投资。

就设立事宜，祥鹏投资于2017年4月28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

祥鹏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类型
1	无锡祥润	1.40	0.83%	普通合 伙人
2	陆坚	167.60	99.17%	有限合 伙人
合计		169	100%	-

b. 2017年9月出资份额转让（新增合伙人）

张君晔等20名股权激励对象于2017年9月24日分别与陆坚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无锡祥润、陆坚以及前述新入伙合伙人共同签署《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就本次变更，祥鹏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祥鹏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类型
1	无锡祥润	1.4000	0.83%	普通合 伙人
2	陆坚	80.77625	47.80%	有限合 伙人
3	李小燕	10.5625	6.25%	有限合 伙人
4	尚秋娟	10.5625	6.25%	有限合 伙人
5	赵莉莉	6.3375	3.75%	有限合 伙人
6	张晓伟	4.2250	2.50%	有限合 伙人
7	夏鹏勇	3.3800	2.00%	有限合 伙人
8	赵春艳	1.2675	0.75%	有限合 伙人
9	吴坚	4.2250	2.50%	有限合 伙人
10	杨成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11	曹三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12	黄明进	2.9575	1.75%	有限合 伙人
13	戴晓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14	刘奇斐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15	胡耀新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16	陈阳	7.39375	4.38%	有限合 伙人
17	张君晔	3.16875	1.88%	有限合 伙人
18	姜芝	5.28125	3.13%	有限合 伙人
19	史俊波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20	王奇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21	陶军	9.50625	5.63%	有限合 伙人
22	陈汇洋	3.16875	1.88%	有限合 伙人
<b>合计</b>		<b>169</b>	<b>100%</b>	-

c. 2018年7月出资份额转让（合伙人退伙）

2018年7月9日，因陶军从发行人离职，其与陆坚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祥鹏投资5.625%财产份额转让给陆坚；因赵春艳从发行人离职，其与陆坚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祥鹏投资0.75%财产份额转让给陆坚。祥鹏投资各合伙人于2018年7月9日签署《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就本次变更，祥鹏投资于2018年7月19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祥鹏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类型
1	无锡祥润	1.4	0.83%	普通合 伙人
2	陆坚	91.55	54.17%	有限合 伙人
3	李小燕	10.5625	6.25%	有限合 伙人
4	尚秋娟	10.5625	6.25%	有限合 伙人
5	赵莉莉	6.3375	3.75%	有限合 伙人

6	张晓伟	4.2250	2.50%	有限合 伙人
7	夏鹏勇	3.3800	2.00%	有限合 伙人
8	吴坚	4.2250	2.50%	有限合 伙人
9	杨成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10	曹三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11	黄明进	2.9575	1.75%	有限合 伙人
12	戴晓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13	刘奇斐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14	胡耀新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15	陈阳	7.39375	4.38%	有限合 伙人
16	张君晔	3.16875	1.88%	有限合 伙人
17	姜芝	5.28125	3.13%	有限合 伙人
18	史俊波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19	王奇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20	陈汇洋	3.16875	1.88%	有限合 伙人
<b>合计</b>		<b>169</b>	<b>100%</b>	-

d. 2018年12月出资份额转让（新增合伙人）

戴家亮等9名股权激励对象于2018年12月16日分别与陆坚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各合伙人（包括前述新增合伙人）共同签署《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就本次变更，祥鹏投资于2018年12月27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祥鹏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类型
1	无锡祥润	1.4	0.83%	普通合 伙人
2	陆坚	63.03125	37.30%	有限合 伙人
3	李小燕	10.5625	6.25%	有限合 伙人
4	尚秋娟	10.5625	6.25%	有限合 伙人

5	陈阳	7.39375	4.38%	有限合 伙人
6	戴家亮	7.39375	4.38%	有限合 伙人
7	赵莉莉	6.3375	3.75%	有限合 伙人
8	姜芝	5.28125	3.13%	有限合 伙人
9	张晓伟	4.225	2.50%	有限合 伙人
10	吴坚	4.225	2.50%	有限合 伙人
11	夏鹏勇	3.38	2.00%	有限合 伙人
12	张君晔	3.16875	1.88%	有限合 伙人
13	陈汇洋	3.16875	1.88%	有限合 伙人
14	顾涛	3.16875	1.88%	有限合 伙人
15	张丹	3.16875	1.88%	有限合 伙人
16	黄振星	3.16875	1.88%	有限合 伙人
17	柴宗智	3.16875	1.88%	有限合 伙人
18	陶丽婷	3.16875	1.88%	有限合

				伙人
19	黄明进	2.9575	1.75%	有限合 伙人
20	杨成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21	曹三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22	戴晓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23	刘奇斐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24	胡耀新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25	史俊波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26	王奇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27	朱谦	2.1125	1.25%	有限合 伙人
28	顾薇薇	1.584375	0.94%	有限合 伙人
29	许艳如	1.584375	0.94%	有限合 伙人
<b>合计</b>		<b>169</b>	<b>100%</b>	-

(3) 祥同投资



无锡祥德与陆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签署《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祥同投资。

就设立事宜，祥同投资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

祥同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类型
1	无锡祥德	1.6	0.63%	普通合 伙人
2	陆坚	251.4	99.37%	有限合 伙人
合计		253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同投资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

2.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借款协议》、提供的收付款凭证以及确认，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资金，来源合法。

3.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安排

- (1) 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按照激励对象的职位级别、入职时间、下属人数以及对发行人的贡献和将来可能创造的价值等因素综合考量，最终确定各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上限。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激励对象的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 (2) 股份代持及其他形式利益输送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各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各激励对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均系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财产权益由激励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等利益输送情形。

4. 无锡祥润出资人陈建军、周峰、戚秀兰的简历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其任职时间、职务

根据陈建军、周峰、戚秀兰提供的简历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陈建军、周峰、戚秀兰的简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任职时间	现任职务	工作简历
----	----------	------	------	------

陈建军	是	2004.7至今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监	2004.7始历任发行人硬件工程师、项目经理、开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监；2017.8至今兼任发行人监事。
周峰	是	2004.5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00.7-2004.3: 就职于丹阳工商银行任客户经理职务； 2004.5始历任发行人客服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8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8至今兼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戚秀兰	是	2010.1至今	监事、临床市场部总监	2010.1始历任发行人国际临床部主管、国际临床部经理、临床市场部总监；2017.8至今兼任发行人监事。

(八) 说明报告期内发生转让或退出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报告期内存在两名员工退出持股平台的情况，分别为陶军、赵春艳。该两名员工的退出及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1. 陶军

根据陶军签署的员工离职会签单、员工离职申请表等材料，陶军于2018年6月20日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申请离职，并定于2018年7月4日离职。根据陶军与陆坚于2018年7月9日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陶军将其持有的祥鹏投资5.625%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9.50625万元）以20.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坚。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祥鹏投资于2018年7月19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 2. 赵春艳

根据赵春艳签署的员工离职会签单、员工离职申请表等材料，赵春艳于2018年5月30日因身体健康原因向发行人申请离职，并定于2018年5月31日离职。根据赵春艳与陆坚于2018年7月9日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赵春艳将其持有的祥鹏投资0.75%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1.2675万元）以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坚。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祥鹏投资于2018年7月19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陶军、赵春艳签署的员工离职会签单、员工离职申请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两名员工均系自愿离职，就其离职以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各方已协商一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九）说明确保相关人员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等承诺的机制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确保激励对象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激励对象在其签署的相应股权激励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折价转让机制，具体如下：

1. 自持股平台取得祥生医疗股权之日起至祥生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届满之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祥生医疗股票将按照各方约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予以锁定，不得出售或转让。
2. 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对其持有的持股平台权益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等，但因祥生医疗实际控制人为激励对象提供融资，而由激励对象以持股平台权益进行质押担保的情形除外。
3. 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或被依法辞退的（包括激励对象单方面解除合同、严重违反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等），激励对象应将其财产份额/股权全部折价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莫若理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五. 审核问询问题 6: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HONG WANG 曾担任飞利浦系统设计工程师、王勇曾担任迈瑞医疗技术经理、诸晓明曾担任迈瑞医疗硬件开发工程师。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人员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或产品诉讼风险等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 Philips North America, LLC 工作人员的访谈及其提供的 HONG WANG 离职资料以及 HONG WANG 的确认，HONG WANG 自 Philips North America, LLC 离职时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勇提供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以及确认，其于 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担任北京深迈瑞医疗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迈瑞”）技术经理。根据王勇与深迈瑞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签署的《员工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王勇承诺：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在与深迈瑞有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医疗电子仪器及其配套试剂及产品的研发”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中工作，不以任何方式为这些企业提供服务；也不自行开业生产或者经营与深迈瑞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者业务；不利用原有商业渠道从事经营活动；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开发与甲方开发同类的产品。

根据深迈瑞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王勇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从深迈瑞离职，并按约定开始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根据《员工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王勇对深迈瑞的竞业限制义务应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起解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王勇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王勇的社会保险缴纳纪录，王勇于 2013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担任发行人研发中心系统部高级经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勇入职发行人时其对深迈瑞的竞业禁止义务已经解除。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诸晓明的确认，其自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离职时未签订相关竞业禁止协议；根据诸晓明提供的银行流水，其离职后未收到相关竞业禁止补偿金。

(二) 关于发行人知识产权或产品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或产品诉讼情况。

**六. 审核问询问题 7：发行人部分软件著作权系受让取得。请发行人披露：受让取得的原因及过程，按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排序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源要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来源进行全面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软件著作权的受让原因及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合同及确认，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转让，不存在自其它第三方受让的情形。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是由于发行人内部公司经营的定位、业务的流程发生改变，将软件著作权转让至对应的公司名下，利于发行人内部资源分配和业务流程的开展，促进各个主体的业务发展。

祥生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全部为无偿转让，均签署了相应的转让协议，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

(二) 关于相关资源要素的重要性排序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商标、医疗器械注册证按对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排序如下：

1. 境外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Ultrasound fusion harmonic imaging systems and methods	US9274 215B2	祥生 医疗	美国	2013.3 .8	2034. 6.20
2	Portable ultrasound imaging devices	US9310 474B2	祥生 医疗	美国	2013.6 .4	2034. 11.14
3	Apparatus for user interactions during ultrasound imaging	253230 7	祥生 医疗	英国、 法国、 德国、 奥地利	2012.6 .1	2032. 6.1
4	Apparatuses and methods for computer aided measurement and diagnosis during ultrasound imaging	US8951 200B2	祥生 医疗	美国	2012.8 .10	2032. 8.10

2. 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ZL201310276925.4	超声融合谐波影像系统和方法	祥生医疗	2013.7.3	2033.7.2
2	ZL201110299744.4	超声诊断仪的复合成像方法	祥生医疗	2011.9.28	2031.9.27
3	ZL201510042287.9	抑制超声噪声的信号处理方法	祥生医疗	2015.1.27	2035.1.26
4	ZL201110178175.8	手持超声诊断仪	祥生医疗	2011.6.28	2031.6.27
5	ZL201110156991.9	一种触摸屏超声诊断仪及其触摸屏指令处理方法	祥生医疗	2011.6.10	2031.6.9
6	ZL201110156993.8	触摸屏超声诊断仪及其参数调节方法	祥生医疗	2011.6.10	2031.6.9
7	ZL201110302352.9	三维或四维超声图像自动优化调节方法	祥生医疗	2011.9.28	2031.9.27
8	ZL201210292347.9	一种用于触摸屏超声诊断仪的多普勒频谱优化方法及其装置	祥生医疗	2012.8.16	2032.8.15
9	ZL201110443715.0	用于超声探头线缆的护线套	祥生医疗	2011.1.27	2031.12.26
10	ZL201410425984.8	乳腺超声扫描检测系统	祥生医疗	2014.8.26	2034.8.25

11	ZL201210 205578.1	超声诊断仪扫描图像 质量优化处理方法及 其装置	祥生 医疗	2012.6. 20	2032. 6.19
12	ZL201210 001719.8	彩色多普勒超声成像 模块及方法	祥生 医疗	2012.1. 5	2032. 1.4
13	ZL201310 586596.3	一种基于相位相干信 息的自适应变迹方法	祥生 医疗	2013.1 1.20	2033. 11.19
14	ZL201510 744231.8	超声多普勒信息自适 应干扰抑制方法	祥生 医疗	2015.1 1.5	2035. 11.4
15	ZL200910 033262.7	一种高精度实时超声 图像扫描变换方法	祥生 科技	2009.6. 10	2029. 6.9
16	ZL200910 182764.6	组织声速实时可调的 超声诊断设备及其波 束合成方法	祥生 科技	2009.9. 7	2029. 9.6
17	ZL201410 052155.X	基于光流法和应变的 超声准静态弹性成像 方法	祥生 医疗	2014.2. 17	2034. 2.16
18	ZL201510 065106.4	实时宽景超声成像装 置及方法	触典 科技	2015.2. 6	2035. 2.5
19	ZL201410 326830.3	实时超声弹性成像方 法和系统	祥生 医疗	2014.7. 9	2034. 7.8
20	ZL201510 971417.7	基于可变频解调的超 声多普勒音频信号获 取系统及方法	祥生 医疗	2015.1 2.22	2035. 12.21
21	ZL201510 746349.4	超声弹性成像实时处 理系统	祥生 医疗	2015.1 1.5	2035. 11.4
22	ZL201110	触摸屏超声诊断及	祥生	2011.7.	2031.

	196110.6	其脉冲波多普勒模式调节方法	医疗	13	7.12
23	ZL201210122930.5	一种用于触摸屏超声诊断仪的多普勒自动优化方法及装置	祥生 医疗	2012.4. 24	2032. 4.23
24	ZL201110195873.9	触摸屏超声诊断仪及其彩色血流模式调节方法	祥生 医疗	2011.7. 13	2031. 7.12
25	ZL201210123016.2	触摸屏超声诊断仪的测量点定位方法及系统	祥生 医疗	2012.4. 24	2032. 4.23
26	ZL201110276002.X	触摸屏超声诊断仪及其文件管理方法	祥生 医疗	2011.9. 17	2031. 9.16
27	ZL200910213217.X	一种图像引导的超声诊断仪预设值选择方法	祥生 科技	2009.1 0.21	2029. 10.20
28	ZL200910182765.0	超声设备在多普勒血流测量中即时切换成像状态的方法	祥生 科技	2009.9. 7	2029. 9.6
29	ZL201110242889.0	带有探头锁紧机构的便携超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1.8. 23	2031. 8.22
30	ZL201510076676.3	方便插拔的连接器连接锁紧结构	祥生 医疗	2015.2. 12	2035. 2.11
31	ZL201510076790.6	方便插拔的连接器连接锁紧结构	祥生 医疗	2015.2. 12	2035. 2.11
32	ZL200910213219.9	一种基于脚本驱动的超声诊断设备自动测	祥生 科技	2009.1 0.21	2029. 10.20

		试方法			
33	ZL200910 213218.4	适用于超声诊断设备的电影文件回放和二次存储方法	祥生 科技	2009.1 0.21	2029. 10.20
34	ZL200910 213216.5	一种适用于超声诊断设备的实时图像放大显示方法	祥生 科技	2009.1 0.21	2029. 10.20
35	ZL201210 243337.6	一种超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2.7. 13	2032. 7.12
36	ZL201310 583367.6	医疗超声整帧图像传输系统	触典 科技	2013.1 1.19	2033. 11.18
37	ZL201610 692994.7	隐藏式卡钩装置及使用卡钩装置的医疗设备	触典 科技	2016.8. 19	2036. 8.18
38	ZL200910 182766.5	测量超声诊断设备探头表面温度的方法	祥生 科技	2009.9. 7	2029. 9.6
39	ZL200910 029778.4	一种带有指纹识别器的超声诊断设备的联网架构及方法	祥生 科技	2009.4. 8	2029. 4.7
40	ZL200910 030106.5	带有指纹识别器的超声诊断仪中预设值的选择方法	祥生 科技	2009.3. 19	2029. 3.18
41	ZL200910 025411.5	一种带有指纹识别的超声诊断设备工作方法	祥生 科技	2009.3. 2	2029. 3.1

### 3. 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ZL2016214 63647.9	乳腺超声成像装置及探头扫描机构	祥生 医疗	2016.1 2.28	2026. 12.27
2	ZL2016214 75752.4	乳腺超声检测系统	祥生 医疗	2016.1 2.29	2026. 12.28
3	ZL2016214 63572.4	乳腺超声检测系统及用于乳腺超声检测系统的扫描成像装置	祥生 医疗	2016.1 2.28	2026. 12.27
4	ZL2016214 75450.7	乳腺容积自动成像装置及扫描成像装置	祥生 医疗	2016.1 2.29	2026. 12.28
5	ZL2016214 42529.X	乳腺隔离垫	祥生 医疗	2016.1 2.26	2026. 12.25
6	ZL2017217 19607.0	医用乳腺超声换能器及检测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1 2.11	2027. 12.10
7	ZL2012204 07003.3	一种用于触摸屏超声诊断仪的多普勒频谱优化装置	祥生 医疗	2012.8 .16	2022. 8.15
8	ZL2017214 00341.3	复合线	祥生 医疗	2017.1 0.27	2027. 10.26
9	ZL2017215 43007.3	医用超声基材黏贴结构	祥生 医疗	2017.1 1.17	2027. 11.16
10	ZL2017218 11653.3	换能器密封结构	祥生 医疗	2017.1 2.21	2027. 12.20
11	ZL2017218 29374.X	医用超声设备的密封结构	祥生 医疗	2017.1 2.23	2027. 12.22

12	ZL2016214 63574.3	便携式超声设备承载及 锁紧结构	祥生 医疗	2016.1 2.28	2026. 12.27
13	ZL2014200 76758.9	超声设备键盘转向机构	祥生 医疗	2014.2 .21	2024. 2.20
14	ZL2014200 68875.0	显示屏位置可调的超声 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4.2 .17	2024. 2.16
15	ZL2017210 65956.5	医用电子设备	祥生 医疗	2017.8 .23	2027. 8.22
16	ZL2017210 89183.4	显示器支架	祥生 医疗	2017.8 .28	2027. 8.27
17	ZL2017213 48284.9	悬臂的锁定结构	祥生 医疗	2017.1 0.13	2027. 10.12
18	ZL2017213 30989.8	转臂结构	祥生 医疗	2017.1 0.13	2027. 10.12
19	ZL2017213 28748.X	双节臂支撑结构	祥生 医疗	2017.1 0.13	2027. 10.12
20	ZL2017213 28842.5	悬臂限位结构	祥生 医疗	2017.1 0.13	2027. 10.12
21	ZL2017213 28763.4	一种转臂结构	祥生 医疗	2017.1 0.13	2027. 10.12
22	ZL2011202 23929.2	手持超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1.6 .28	2021. 6.27
23	ZL2016214 63648.3	便携式诊断设备推车平 台	祥生 医疗	2016.1 2.28	2026. 12.27
24	ZL2011205 54255.4	用于超声探头线缆的护 线套	祥生 医疗	2011.1 2.27	2021. 12.26
25	ZL2011203	防水便携平板超声诊断	祥生	2011.9	2021.

	60772.8	仪	医疗	.26	9.25
26	ZL2011203 08508.X	带有探头锁紧机构的便 携超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1.8 .23	2021. 8.22
27	ZL2017218 24308.3	超声探头线缆固定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1 2.22	2027. 12.21
28	ZL2017216 04744.X	超声面板旋转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1 1.24	2027. 11.23
29	ZL2017215 51151.1	换能器紧锁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1 1.17	2027. 11.16
30	ZL2017217 66928.6	便携式医用超声锁紧装 置	祥生 医疗	2017.1 2.15	2027. 12.14
31	ZL2017217 51619.1	推车式医用超声诊断装 置	祥生 医疗	2017.1 2.14	2027. 12.13
32	ZL2017217 51666.6	推车式超声诊断设备	祥生 医疗	2017.1 2.14	2027. 12.13
33	ZL2017210 34042.2	便携式超声设备	祥生 医疗	2017.8 .17	2027. 8.16
34	ZL2017211 34634.1	超声推车及超声系统	祥生 医疗	2017.9 .5	2027. 9.4
35	ZL2017216 28493.9	超声换能器固定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1 1.29	2027. 11.28
36	ZL2016201 15177.0	医疗器械外壳部件间的 连接结构	祥生 医疗	2016.2 .4	2026. 2.3
37	ZL2017218 91048.1	超声面板控制结构	触典 科技	2017.1 2.28	2027. 12.27
38	ZL2017217 90160.6	医用超声设备的显示屏 转动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1 2.19	2027. 12.18



39	ZL2011202 47153.8	一种具有脉冲波多普勒 模式调节装置的触摸屏 超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1.7 .13	2021. 7.12
40	ZL2011202 47158.0	一种具有彩色血流模式 调节装置的触摸屏超声 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1.7 .13	2021. 7.12
41	ZL2011201 96190.0	一种触摸屏超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1.6 .10	2021. 6.9
42	ZL2011201 96194.9	触摸屏超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1.6 .10	2021. 6.9
43	ZL2011203 48822.0	带有文件管理模块的触 摸屏超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1.9 .17	2021. 9.16
44	ZL2011203 48829.2	触屏控制电影播放的超 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1.9 .17	2021. 9.16
45	ZL2011203 48929.5	触摸屏选择预设值的超 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1.9 .17	2021. 9.16
46	ZL2011203 48962.8	具有图像放大模块的触 摸屏超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1.9 .17	2021. 9.16
47	ZL2017215 42299.9	医用三维超声换能器	祥生 医疗	2017.1 1.17	2027. 11.16
48	ZL2017215 91507.4	超声换能器柔性电路板 及凸阵探头	祥生 医疗	2017.1 1.24	2027. 11.23
49	ZL2017216 62507.9	医用三维超声换能器装 置	祥生 医疗	2017.1 2.4	2027. 12.3
50	ZL2017218 24913.0	超声换能器线缆固定装 置	祥生 医疗	2017.1 2.22	2027. 12.21
51	ZL2017202	便携式超声装置	祥生	2017.3	2027.

	53719.5		医疗	.15	3.14
52	ZL2017216 02341.1	超声键盘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1 1.24	2027. 11.23
53	ZL2017213 55019.3	充电支架模组及便携式 超声充电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1 0.19	2027. 10.18
54	ZL2017216 69694.3	便携式超声电源系统及 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1 2.4	2027. 12.3
55	ZL2017216 69648.3	便携式电源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1 2.4	2027. 12.3
56	ZL2017216 69553.1	掌上超声充电系统及装 置	祥生 医疗	2017.1 2.4	2027. 12.3
57	ZL2017217 90189.4	便携医疗超声锁紧结构 及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1 2.19	2027. 12.18
58	ZL2017217 45618.6	一种医用换能器阵列	祥生 医疗	2017.1 2.14	2027. 12.13
59	ZL2012206 88443.0	超声扫描探头	触典 科技	2012.1 2.13	2022. 12.12
60	ZL2017218 76234.8	便携超声换能器密封结 构	触典 科技	2017.1 2.27	2027. 12.26
61	ZL2015211 00921.1	超声手术刀手柄模组	祥生 医疗	2015.1 2.25	2025. 12.24
62	ZL2015210 75639.2	超声刀换能器模组的力 限结构	祥生 医疗	2015.1 2.22	2025. 12.21

#### 4. 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序	专利号	名称	专利	申请日	有效期至
---	-----	----	----	-----	------

号			权人		
1	ZL2014303 51828.2	台式超声系 统(098lily)	祥生 医疗	2014.9.22	2024.9.21
2	ZL2017306 22705.1	台式医疗超 声诊断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12.8	2027.12.7
3	ZL2017306 23119.9	台式医用超 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7.12.8	2027.12.7
4	ZL2017305 49568.3	台式超声诊 断设备	祥生 医疗	2017.11.9	2027.11.8
5	ZL2017305 49440.7	台式超声医 学影像诊断 仪	祥生 医疗	2017.11.9	2027.11.8
6	ZL2017305 49446.4	台式医疗超 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7.11.9	2027.11.8
7	ZL2014303 43808.0	笔记本式彩 色超声系统	祥生 医疗	2014.9.17	2024.9.16
8	ZL2016305 07148.4	便携式超声 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6.10.18	2026.10.17
9	ZL2014301 80924.5	带图形用户 界面的便携 式超声诊断 仪	祥生 医疗	2014.6.13	2024.6.12
10	ZL2017300 82037.8	便携式超声 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7.3.20	2027.3.19
11	ZL2015304 39789.6	便携式超声 仪	祥生 医疗	2015.11.6	2025.11.5
12	ZL2015305	医用便携式	祥生	2015.12.30	2025.12.29

	67012.8	超声系统	医疗		
13	ZL2010301 05312.1	便携式彩色 超声多普勒 诊断系统	祥生 医疗	2010.1.25	2020.1.24
14	ZL2012304 77455.4	便携立式超 声仪	祥生 医疗	2012.10.9	2022.10.8
15	ZL2013301 30167.6	医用便携式 超声仪	祥生 医疗	2013.4.22	2023.4.21
16	ZL2017305 82972.0	乳腺超声诊 断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11.23	2027.11.22
17	ZL2018305 91847.0	乳腺超声诊 断设备	祥生 医疗	2018.10.23	2028.10.22
18	ZL2012300 29640.7	医用凸阵探 头	祥生 医疗	2012.2.16	2022.2.15
19	ZL2012301 62311.X	医用探头 (4D)	祥生 医疗	2012.5.10	2022.5.9
20	ZL2012303 36403.5	医用线阵探 头	祥生 医疗	2012.7.24	2022.7.23
21	ZL2013300 04915.6	医用线阵探 头(L30)	祥生 医疗	2013.1.9	2023.1.8
22	ZL2013300 96309.1	相控阵探头 (D6P64L)	祥生 医疗	2013.4.2	2023.4.1
23	ZL2014305 60357.6	超声探头(1)	祥生 医疗	2014.12.30	2024.12.29
24	ZL2014305 60474.2	超声探头(2)	祥生 医疗	2014.12.30	2024.12.29
25	ZL2016306	超声换能器	祥生	2016.12.28	2026.12.27

	51170.6		医疗		
26	ZL2017306 00212.8	凸阵换能器	祥生 医疗	2017.11.30	2027.11.29
27	ZL2017306 05279.0	线阵换能器	祥生 医疗	2017.12.1	2027.11.30
28	ZL2017306 12974.X	兽用超声换 能器	祥生 医疗	2017.12.5	2027.12.4
29	ZL2017306 13341.0	医用超声换 能器	祥生 医疗	2017.12.5	2027.12.4
30	ZL2018303 44279.4	医用腔内换 能器	祥生 医疗	2018.6.29	2028.6.28
31	ZL2018303 45278.1	医用超声腔 内换能器	祥生 医疗	2018.6.29	2028.6.28
32	ZL2018304 33537.6	医用超声腔 内换能器	祥生 医疗	2018.8.7	2028.8.6
33	ZL2011301 47308.6	B 超多功能 推 车 (SONO-TOUC H)	祥生 医疗	2011.5.30	2021.5.29
34	ZL2012304 35885.X	便携式超声 台车	祥生 医疗	2012.9.13	2022.9.12
35	ZL2014302 36521.8	超声多功能 推车	祥生 医疗	2014.7.14	2024.7.13
36	ZL2016306 16183.X	便携式推车	祥生 医疗	2016.12.14	2026.12.13
37	ZL2016306 51153.2	便携式诊断 设备推车	祥生 医疗	2016.12.28	2026.12.27

38	ZL2017306 77385.X	便携式医疗 超声诊断仪	触典 科技	2017.12.28	2027.12.27
39	ZL2017306 78034.0	便携式医疗 超声诊断装 置	触典 科技	2017.12.28	2027.12.27
40	ZL2011300 91655.1	便携式数字 超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1.4.26	2021.4.25
41	ZL2013306 28599.X	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彩 色）	祥生 医疗	2013.12.17	2023.12.16
42	ZL2014305 60587.2	超声诊断仪 显示器	祥生 医疗	2014.12.30	2024.12.29
43	ZL2014305 60608.0	超声多功能 检测平台	祥生 医疗	2014.12.30	2024.12.29
44	ZL2014305 61621.8	超声诊断仪 键盘	祥生 医疗	2014.12.30	2024.12.29
45	ZL2015305 66976.0	医用显示器	祥生 医疗	2015.12.30	2025.12.29
46	ZL2015305 66998.7	医用显示器	祥生 医疗	2015.12.30	2025.12.29
47	ZL2015305 67796.4	医用超声手 术刀主机	祥生 医疗	2015.12.30	2025.12.29
48	ZL2015305 67799.8	医用超声手 术刀	祥生 医疗	2015.12.30	2025.12.29
49	ZL2016305 51988.0	医用超声换 能器	祥生 医疗	2016.11.14	2026.11.13
50	ZL2016306	便携式探头	祥生	2016.12.28	2026.12.27

	51155.1	插座	医疗		
51	ZL2017305 19898.8	换能器插座	祥生 医疗	2017.10.27	2027.10.26
52	ZL2017305 18237.3	医疗超声面 板	祥生 医疗	2017.10.27	2027.10.26
53	ZL2017306 00097.4	便携式超声 诊断设备	祥生 医疗	2017.11.30	2027.11.29
54	ZL2017306 00096.X	便携式医疗 超声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7.11.30	2027.11.29
55	ZL2017306 05280.3	便携式超声 诊断仪	祥生 医疗	2017.12.1	2027.11.30
56	ZL2017300 84068.7	便携式超声 装置	祥生 医疗	2017.3.21	2027.3.20
57	ZL2017306 77640.0	便携式超声 诊断仪	触典 科技	2017.12.28	2027.12.27
58	ZL2017306 78031.7	超声换能器 锁紧装置	触典 科技	2017.12.28	2027.12.27

5.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权人	有效期
1	CHISON	第 3406916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4.9.21-2 024.9.20
2	CHISON	第 4957348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8.9.21-2 028.9.20
3	CHISON	第 9614381 号	第 10 类	祥生	2012.7.14-2

				医疗	022. 7. 13
4	<b>CHISON</b>	第 25342773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8. 7. 14-2 028. 7. 13
5	<b>CHISON</b>	第 9614389 号	第 37 类	祥生 医疗	2012. 7. 21-2 022. 7. 20
6	<b>CHISON</b>	第 9614382 号	第 42 类	祥生 医疗	2014. 3. 28-2 024. 3. 27
7	<b>CHISON祥生</b>	第 9614379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2. 8. 28-2 022. 8. 27
8	<b>SONO TOUCH</b>	第 10077020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2. 12. 14- 2022. 12. 13
9	<b>SonoTouch</b>	第 18127649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6. 11. 28- 2026. 11. 27
10	<b>SONO TOUCH</b>	第 10077021 号	第 35 类	祥生 医疗	2012. 12. 14- 2022. 12. 13
11	<b>SonoTouch</b>	第 18128039 号	第 35 类	祥生 医疗	2016. 11. 28- 2026. 11. 27
12	<b>SONO TOUCH</b>	第 10077022 号	第 37 类	祥生 医疗	2012. 12. 14- 2022. 12. 13
13	<b>SonoTouch</b>	第 18128254 号	第 37 类	祥生 医疗	2016. 11. 28- 2026. 11. 27
14	<b>SONO TOUCH</b>	第 10077023 号	第 42 类	祥生 医疗	2012. 12. 14- 2022. 12. 13
15	<b>SonoTouch</b>	第 18128614 号	第 42 类	祥生 医疗	2016. 11. 28- 2026. 11. 27
16	<b>SonoBook</b>	第 22708842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8. 2. 21-2 028. 2. 20



17	<b>CBit</b>	第 27363713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8. 10. 28- 2028. 10. 27
18	<b>XBit</b>	第 27350633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8. 10. 28- 2028. 10. 27
19	<b>ZBit</b>	第 27372276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8. 10. 28- 2028. 10. 27
20	CHISON ECO	第 25345046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8. 7. 14-2 028. 7. 13
21	<b>祥生</b>	第 4957347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8. 9. 21-2 028. 9. 20
22	<b>祥生</b>	第 9614378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2. 8. 28-2 022. 8. 27
23	<b>祥生</b>	第 25345472 号	第 35 类	祥生 医疗	2018. 9. 21-2 028. 9. 20
24	<b>祥生</b>	第 25339174 号	第 37 类	祥生 医疗	2018. 9. 21-2 028. 9. 20
25	<b>祥生</b>	第 25336336 号	第 42 类	祥生 医疗	2018. 9. 21-2 028. 9. 20
26	VirtualHD	第 19892900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7. 6. 28-2 027. 6. 27
27	Qbeam	第 19892816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7. 6. 28-2 027. 6. 27
28	Depthview	第 19892809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7. 6. 28-2 027. 6. 27
29	Xcontrast	第 19892796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7. 6. 28-2 027. 6. 27
30	Qflow	第 19892742 号	第 10 类	祥生	2017. 6. 28-2

				医疗	027. 6. 27
31	Qimage	第 19892675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7. 6. 28-2 027. 6. 27
32		第 1042727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7. 6. 28-2 027. 6. 27
33		第 1066534 号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2017. 7. 28-2 027. 7. 27

## 6.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权人	地区	有效期
1	CHISON	858145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奥地 利等 9 个 国家	2015. 5. 23-2 025. 5. 23
2	CHISON	1483424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澳大 利亚	2012. 3. 30-2 022. 3. 30
3	CHISON	1241417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印度、 俄罗 斯	2014. 10. 10- 2024. 10. 10
4	CHISON	1313509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法国 等 16 个国 家和 地区	2016. 4. 26-2 026. 4. 26
5	CHISON	2016141	第10类	祥生	南非	2016. 5. 25-2

		19		有限		026. 5. 24
6	<b>CHISON</b>	2016063 708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马来 西亚	2016. 7. 28-2 026. 7. 28
7	<b>CHISON</b>	2895087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阿根 廷	2017. 7. 7-20 27. 7. 7
8	<b>CHISON</b>	3042253 01	第 10 类	祥生 有限	香港	2017. 7. 31-2 027. 7. 30
9	<b>CHISON</b>	0025911 0	第10类	祥生 有限	秘鲁	2017. 12. 18- 2027. 12. 18
10	<b>CHISON</b>	5422368	第 10 类	祥生 医疗	美国	2018. 3. 13-2 028. 3. 13
11	<b>CHISON</b>	1273098	第10类	祥生 医疗	智利	2018. 4. 13-2 028. 4. 13
12	<b>CHISON</b>	TMA1016 597	第10类	祥生 有限	加拿 大	2019. 3. 6-20 34. 3. 6
13	SonoBook	1372660	第 10 类	祥生 有限	英国 等 17 个国 家和 地区	2017. 6. 27-2 027. 6. 27
14	<b>QBit</b>	1372658	第 10 类	祥生 有限	德国 等 25 个国 家和 地区	2017. 6. 27-2 027. 6. 27
15	<b>EBit</b>	1372659	第 10 类	祥生 有限	德国 等 16	2017. 6. 27-2 027. 6. 27

					个国家 和地区	
16	SonoTouch	3020110 62377	第10类	祥生 医疗	德国	2011.12.8-2 021.12.31
17	SonoTouch	0104779 58	第10类	祥生 医疗	欧盟	2011.12.8-2 021.12.8
18	SonoTouch	1483423	第10类	祥生 医疗	澳大利 亚	2012.3.30-2 022.3.30
19	SonoTouch	4644680	第10类	祥生 医疗	美国	2014.11.25- 2024.11.25
20	QBit	2017/16 604	第10类	祥生 有限	南非	2017.6.15-2 027.6.14
21	QBit	IDM0006 28360	第10类	祥生 有限	印度 尼西 亚	2017.6.19-2 027.6.19
22	QBit	2966495	第10类	祥生 有限	阿根 廷	2018.11.20- 2028.11.20
23	CBit	0176144 96	第10类	祥生 医疗	欧盟	2017.12.19- 2027.12.19
24	CBit	3020171 13195	第10类	祥生 医疗	德国	2017.12.20- 2027.12.31

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 权人	首次发表 日期	登记 日期	取得 方式
----	-----	------	----------	------------	----------	----------

1	2016SR 326458	触典 Greenland 彩色超声诊断 软件	触典 科技	2016. 10. 31	2016. 11. 11	原始 取得
2	2018SR 040390	触典 Tiger 彩色 超声医学诊断 软件	触典 科技	2017. 4. 1 8	2018. 1. 17	原始 取得
3	2018SR 196332	触典 CBit 8 彩 色超声医学诊 断软件	触典 科技	2018. 1. 2 5	2018. 3. 23	原始 取得
4	2019SR 032977 8	祥生 SonoAI 人 工智能超声影 像辅助诊断软 件	祥生 医疗	2018. 9. 2 8	2019. 4. 12	原始 取得
5	2019SR 032981 2	乳腺疾病人工 智能超声诊断 软件	触典 科技	2018. 6. 1	2019. 4. 12	原始 取得
6	2019SR 032554 9	颈动脉人工智 能超声诊断软 件	触典 科技	2018. 9. 1	2019. 4. 11	原始 取得
7	2014SR 137744	触典 Canna 全数 字彩色超声诊 断软件	触典 科技	未发表	2014. 9. 15	原始 取得
8	2018SR 194686	触典 CBit 90 彩 色超声医学诊 断软件	触典 科技	2018. 1. 2 6	2018. 3. 22	原始 取得
9	2012SR 089669	触典 i7 全数字 彩色超声诊断	触典 科技	2012. 7. 6	2012. 9. 20	原始 取得

		软件				
10	2012SR 089715	触典 i3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软件	触典科技	2012. 7. 6	2012. 9. 20	原始取得
11	2013SR 078061	触典 PEONY 全数字 B 型超声诊断软件	触典科技	2013. 2. 1 2	2013. 7. 31	原始取得
12	2013SR 060658	触典 LOTUS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触典科技	2013. 2. 1 0	2013. 6. 22	原始取得
13	2018SR 258434	触典 ECO 5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软件	触典科技	2018. 2. 2 1	2018. 4. 17	原始取得
14	2018SR 258423	触典 EBit 60 彩色超声诊断软件	触典科技	2018. 1. 1 9	2018. 4. 17	原始取得
15	2012SR 087353	CHISON Tiger B 型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触典科技	2011. 5. 2 3	2012. 9. 13	受让取得
16	2018SR 040474	CHISON iVis 30 彩色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科技	2012. 9. 5	2018. 1. 17	原始取得
17	2006SR 17685	CHISON 8500 数字化 B 型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科技	2004. 8. 3 1	2006. 12. 20	受让取得
18	2007SR	CHISON 8500 数	祥生	2007. 2. 1	2007.	原始

	12685	数字化 B 型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科技	5	8.24	取得
19	2007SR 12686	CHISON 600APRO B 型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7.6.1 4	2007. 8.24	原始 取得
20	2014SR 040949	CHISON 8500 数字化 B 型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7.9.3	2014. 4.10	受让 取得
21	2012SR 026036	CHISON iVis 30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 B 型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11.5.1 6	2012. 4.5	受让 取得
22	2013SR 154798	触典 Orchid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软件	触典 科技	2013.5.1 3	2013. 12.23	原始 取得
23	2016SR 326462	触典 Lion 彩色超声诊断软件	触典 科技	2016.10. 30	2016. 11.11	原始 取得
24	2016SR 391784	触典 Voiet 彩色超声诊断软件	触典 科技	2016.11. 16	2016. 12.24	原始 取得
25	2016SR 392095	触典 Rinkgo 彩色超声诊断软件	触典 科技	2016.11. 18	2016. 12.24	原始 取得
26	2016SR 392659	触典 Bamboo 彩色超声诊断软件	触典 科技	2016.11. 13	2016. 12.24	原始 取得
27	2016SR 392662	触典 Pitcher 彩色超声诊断软件	触典 科技	2016.11. 18	2016. 12.24	原始 取得

		件				
28	2016SR 392664	触典 Oleander 彩色超声诊断 软件	触典 科技	2016. 11. 21	2016. 12. 24	原始 取得
29	2016SR 393640	触典 Common 彩 色超声诊断软 件	触典 科技	2016. 10. 9	2016. 12. 24	原始 取得
30	2016SR 393688	触典 Redbud 彩 色超声诊断软 件	触典 科技	2016. 10. 8	2016. 12. 24	原始 取得
31	2016SR 395967	触典 Creeper 彩 色超声诊断软 件	触典 科技	2016. 11. 22	2016. 12. 26	原始 取得
32	2016SR 395981	触典 Angel 彩色 超声诊断软件	触典 科技	2016. 10. 25	2016. 12. 26	原始 取得
33	2016SR 396177	触典 Apricot 彩 色超声诊断软 件	触典 科技	2016. 11. 25	2016. 12. 26	原始 取得
34	2006SR 17676	CHISON500J B 型 超声医学诊断 软件	祥生 科技	2002. 6. 3 0	2006. 12. 20	受让 取得
35	2006SR 17679	CHISON600J B 型 超声医学诊断 软件	祥生 科技	2002. 2. 2 8	2006. 12. 20	受让 取得
36	2006SR 17680	CHISON600M B 型 超声医学诊断 软件	祥生 科技	2002. 8. 3 1	2006. 12. 20	受让 取得



37	2006SR 17681	CHISON600AG B 型超声医学诊 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2. 6. 3 0	2006. 12. 20	受让 取得
38	2006SR 17682	CHISON600APRO B 型超声医学诊 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4. 1. 3 1	2006. 12. 20	受让 取得
39	2006SR 17683	CHISON600B B 型 超声医学诊断 软件	祥生 科技	2000. 12. 31	2006. 12. 20	受让 取得
40	2006SR 17684	CHISON600AE B 型超声医学诊 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2. 11. 30	2006. 12. 20	受让 取得
41	2006SR 17686	CHISON8800 全 数字化 B 型超声 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4. 4. 1 2	2006. 12. 20	受让 取得
42	2007SR 12418	CHISON 600M Pro B 型超声医 学诊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7. 6. 1 4	2007. 8. 22	原始 取得
43	2007SR 12419	CHISON iVis 60 全数字化彩色 多普勒 B 型超声 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7. 3. 5	2007. 8. 22	原始 取得
44	2007SR 12425	CHISON 8300 B 型超声医学诊 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7. 2. 1 5	2007. 8. 22	原始 取得
45	2007SR 18023	CHISON 8100 B 型超声医学诊 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7. 9. 3 0	2007. 11. 15	原始 取得

		断软件				
46	2007SR 20468	CHISON 8400 B 型超声医学诊 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7. 9. 3 0	2007. 12. 20	原始 取得
47	2009SR 042274	CHISON Q8 全数 字彩色超声诊 断系统软件	祥生 科技	2009. 5. 2 5	2009. 9. 25	原始 取得
48	2009SR 05595	CHISON7100 全 数字化 B 型超声 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8. 6. 1 4	2009. 2. 13	原始 取得
49	2009SR 05721	CHISON iVis 60 EXPERT 全数字 化彩色多普勒 B 型超声医学诊 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8. 10. 7	2009. 2. 16	原始 取得
50	2009SR 05722	CHISON 7400 全 数字化 B 型超声 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8. 9. 4	2009. 2. 16	原始 取得
51	2009SR 05723	CHISON 8900 全 数字化 B 型超声 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08. 9. 3	2009. 2. 16	原始 取得
52	2013SR 045532	CHISON 9300 全 数字 B 型超声诊 断软件	祥生 科技	2011. 8. 2	2013. 5. 16	原始 取得
53	2013SR 045630	CHISON Q3 便携 式全数字化彩 色多普勒超声	祥生 科技	2012. 5. 2 2	2013. 5. 16	原始 取得

		医学诊断软件				
54	2002SR 3754	祥生 B 型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 医疗	2000. 9. 2 0	2002. 11. 14	原始 取得
55	2004SR 06223	CHISON500F B 型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 医疗	2000. 3. 3 1	2004. 6. 30	原始 取得
56	2004SR 06231	CHISON600F B 型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 医疗	2001. 6. 3 0	2004. 6. 30	原始 取得
57	2010SR 026279	CHISON 600APRO B 型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 医疗	2007. 9. 4	2010. 6. 2	受让 取得
58	2010SR 026283	CHISON 600 VET B 型超声诊断软件	祥生 医疗	2004. 9. 1 1	2010. 6. 2	受让 取得
59	2010SR 027223	CHISON 500 VET B 型超声诊断软件	祥生 医疗	2004. 9. 1 1	2010. 6. 5	受让 取得
60	2010SR 027229	CHISON 8600 B 型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 医疗	2007. 9. 5	2010. 6. 5	受让 取得
61	2011SR 090059	CHISON iVis 20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 B 型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祥生 医疗	2011. 6. 1 3	2011. 12. 2	原始 取得
62	2012SR 010468	CHISON Q5 便携式全数字化彩	祥生 医疗	2011. 9. 2 2	2012. 2. 16	原始 取得

		色多普勒B型超声医学诊断软件				
--	--	----------------	--	--	--	--

8. 境内产品注册证/备案凭证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规格	颁证机关	有效期至	注册号/备案号
1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ECO 系列)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7. 20	苏械注准 20172231 398
2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Site~Rite*80)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4. 10	苏械注准 20172230 502
3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CHISON iVis 系列)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2. 4	苏械注准 20182230 398
4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Q 系列)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2. 26	苏械注准 20152230 191
5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QBit 系列)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3. 8	苏械注准 20182230 544
6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SonoTouch 30、SonoTouch)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7. 20	苏械注准 20172231 431

	30Plus 、 SonoTouch 30Pro)			
7	全数字彩色超声 诊断系统 (SonoTouch 90、 SonoTouch 60 、 SonoTouch 50)	江苏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22. 7. 20	苏械注准 20172231 397

9. 美国 FDA 注册证

序号	产品种类及型号	注册号	颁证日期
1	ECO Series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s	K131305	2013. 8. 1
2	Q Series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K153085	2015. 12. 21
3	EBit Series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K162172	2016. 9. 14
4	SonoTouch Series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s	K121867	2012. 8. 2
5	SONOTOUCH Series (Portable)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s	K112539	2012. 3. 8
6	SonoBook Series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K170374	2017. 6. 6
7	QBit Series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K150861	2015. 7. 28
8	CHISON iVis 60 & Q Series	K091877	2009. 9. 2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9	CHISON iVis Series & Q Series, i3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s	K113359	2012. 2. 3
10	CHISON iVis 60EXPERT, Q6/Q8, i7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s	K120801	2012. 6. 14
11	Q Series & i7, i8, i9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K140364	2014. 6. 2
12	Site~Rite Halcyon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K170870	2017. 7. 6
13	CBit Series 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	K180974	2018. 8. 17
14	CHISON 8300	K072210	2007. 8. 24
15	CHISON 600M	K050167	2005. 2. 8

#### 10. 欧盟 CE 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注册号为 HD601236520001 的 EC Certificate (欧盟 CE 证书)，产品名称为 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s，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 11. 加拿大注册证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种类及型号	注册号	签发日期
1	DIGITAL COLOR	EC01, EC02, EC03, EC05, EC06;	98499	2017. 1. 30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 - ECO SERIES	C3-A, L7M-A, L7S-A, MC3-A, MC6-A, P3-A, R7-A, V6-A		
2	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 - Q SERIES	Q5、Q9; D12L40L, D2P64L, D3C20L, D3C50L, D3C60L, D3P64L, D5C20L, D5C40L, D6C12L, D6C15L, D6P64L, D7BC8, D7C10L, D7C10W, D7L30L, D7L40L, D7L40L-REC, D7L60L, DCD16L, M10L60L, M3C60L, M7C10L, M7L40L, M7L50L, MT5P48L, T5P64L, V4C40L, V6C10L	98242	2016. 12. 16
3	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EBIT SERIES	EBIT 10, EBIT 20, EBIT 30, EBIT 40, EBIT 50, EBIT 60, EBIT 70, EBIT 80, EBIT 90; 7B8-E, C3-E, C3S-D, C3S-E, C3S-ES, CW2-E, I7L-E,	10035 7	2018. 1. 5

		L12-D, L12-E, L18-E, L7-E, L7-ES, L7R-E, L7W-E, MC3-E, MC5-E, MC6-E, MT5-E, P2-E, P2-ES, P3-E, P6-E, T5-E, V4-EV, V6-E, V6-EV, V7-D, V7-E, V7-ES, V7W-E		
4	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 - SONO TOUCH SERIES	SONOTOUCH 10, SONOTOUCH 20, SONOTOUCH 30, SONOTOUCH 50, SONOTOUCH 60, SONOTOUCH 80; C3, L7M, L7S, MC3, MC5V, R7, V6	98508	2017. 1. 30
5	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SONO BOOK SERIES	SONOBOOK 1, SONOBOOK 2, SONOBOOK 3, SONOBOOK 4, SONOBOOK 5, SONOBOOK 6, SONOBOOK 7, SONOBOOK 8, SONOBOOK 9; C3-V, C3M-V, C3T-V,	10037 5	2018. 1. 16



		<p>CW2-V, E6-V, E7MW-V, E7W-V, L10I-V, L12-V, L12B-V, L12M-V, L18-V, L7-V, L7SVA-V, L8M-V, L8M5-V, L8MB-V, MC3-V, MC6-V, P2-V, P3T-V, P5-V, R7-V, R7B8-V, T5-V, VC4-V, VE6-V</p>		
6	<p>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 - QBIT SERIES</p>	<p>QBIT5, QBIT7, QBIT9; D12L40L, D2D16L, D2P64L, D3C20L, D3C50L, D3C60L, D3P64L, D5C20L, D5C40L, D6C12L, D6C15L, D6P64L, D7BC8, D7C10L, D7C10W, D7L30L, D7L40L, D7L40L-REC, D7L60L, M10L60L, M3C60L, M7C10L, M7L40L, MT5P48L, T5P64L, V4C40L, V6C10L</p>	98679	2017. 2. 23

(三) 关于发行人的技术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相关研发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审核问询问题 16：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公司 2016-2018 年，税收优惠分别为 755.72 万元、1,602.63 万元、2,421.04 万元，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在 21%-22%左右。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是否合法合规，分析税收优惠的持续性或不确定性，比如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可能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是否合法合规，分析税收优惠的持续性或不确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单位：万元

税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依据
----	---------	---------	---------	----

主体				
祥生 医疗	-	43.17	94.34	2014年9月2日,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7年12月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 证书编号: GR201732003275。
触典 科技	1,023.19	685.20	-	2017年12月7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 触典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GR201732002176。
祥生 科技	-	5.76	-	2015年10月10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 祥生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

				号 GR201532003064。
触典科技	-	-	185.92	2013年9月9日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触典科技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税[2012]27号有关精神，触典科技向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适用二免三减半优惠税率。

## 2. 增值税优惠

单位：万元

税务主体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依据
触典科技	1,386.63	815.60	381.12	根据2011年10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祥生科技	11.22	52.90	94.33	的规定，触典科技、祥生科技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

				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	--	--	--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均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 3. 分析税收优惠的持续性或不确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及相关财税配套政策的规定，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对我国境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的国家增值税税率缴纳增值税后，享用国家对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系国家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而实施的长期政策，政策预期较为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制造，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和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秉承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的研发驱动型政策，在超声软件的自主研发上具有较强实力。综上，发行人超声产品的内外部增长驱动力明显，主机产销规模及配套软件收入将保持持续增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持续

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上具有较强的确定性，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较强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超过 70%，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主要出口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7%、16%。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169.46 万元、3,204.29 万元和 3,610.84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9%、11.80%和 11.04%。

虽然上述退税金额不直接计入发行人利润，但如果国家降低退税率或取消退税政策，则不可退税部分将计入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利润。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发行人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发行人可能无法完全将增加的成本内部消化或向下游客户转嫁，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其依据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合计收到金额 (万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十三五计划支撑款	740.06	《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 2016 年度立项项目预算的通知》

		《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2016年度立项项目经费的通知》
省成果转化扶持款	600.0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下达2018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无锡市科技项目补助	50.0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产品注册补贴款	20.00	《关于拨付2018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励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11.10	《关于拨付无锡市2015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的通知》
对外转型扶持款	211.48	《关于拨付2018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第二批)的通知》《关于拨付2018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关于拨付2017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关于拨付2016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关于拨付2016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

发展基金款	26.99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 《关于做好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飞凤奖扶持资金	27.00	《2018 年度无锡市信息产业（软件和云计算）扶持资金第二批（核准制）项目的公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飞凤人才计划”的意见》
国家级和省级引智项目补贴款	7.80	《关于发放执行 2017、2018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引智项目匹配经费以及外国专家零用补贴的通知》
科技创新奖励款	7.83	《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三十二批科技创新基金的通知》
科技进步奖金	3.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无锡市腾飞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奖励经费的通知》
人才培育专项款	29.4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第五期“333 工程”科研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关于拨付 2017 年新吴区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育专项）的通知》
融资奖励款	50.00	《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
三代手续费	36.53	《关于做好无锡市区“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的公告》
上市金融专项资金	300.00	《关于拨付无锡新吴区 2017 年度第三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关于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实施意见》



市场开拓 资金补贴	19.31	《关于拨付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
外贸稳增长 扶持资金	24.60	《无锡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拨付 2017 年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外贸稳增长专项 扶持资金的通知》
稳岗补贴	24.21	《关于市区企业 2017 年度稳岗补贴申 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物联网产 业扶持款	21.20	《关于印发〈无锡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资 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项目补贴 款	56.00	《关于发布 2017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 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省基础研究 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研发奖励 款	101.06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 厅、省科技厅下达 2017 年度企业研究 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展会补贴 款	23.31	《关于拨付 2018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 资金的通知》
专利补贴 款	87.40	《无锡新区专利资助和奖励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2014 修订）》《关于做好 2016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 进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专项资金 （医药认 证）补贴	45.00	《关于拨付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励补助资金（第 七批）的通知》
其他	6.17	-
合计	2,579.87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均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文件而获得，合法合规。

**八. 审核问询问题 18：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已将实际控制人陆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关联方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存在遗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陆坚控制的以下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1	祥立投资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2	祥鼎投资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3	祥同投资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4	上海御德	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等业务
5	无锡祥德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陆坚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确认，除已披露情形外，与陆坚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陆坚的父母（陆圣才、黄湘）、兄弟及其配偶（陆真、侯晓莉）。根据陆坚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坚的前述家庭成员未控制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不存在遗漏。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Xiaojian in black ink.

张洁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e in black ink.

二〇一九年 6 月 23 日